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纬诚股份：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《纬诚股份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LI JUN WEN和BO YU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。因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现重大调整，原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“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”之“（二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”之“6、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回购、反稀释等特殊条款”部分需要相应调整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与认购方充分沟通后，对原《股票发行方案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

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》。调整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纬诚股份：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